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曾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》，该授权事项的期限即将到期。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》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，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等）的事项进行决策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授权条件如下：

一、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1、授权额度

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。

2、授权投资品种

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。

3、资金来源

公司以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，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4、实施方式

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宜。

5、授权有效期

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6、关联关系规避

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，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，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和管理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，并检查、监督其合法性、真实性，防止公司资产流失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等相关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谨慎委托理财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